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沈梦晖先生、鲁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公司总经理沈金浩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沈梦晖先生、鲁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。

沈梦晖先生于2010年起任职于公司，历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副董事长，2019年9月沈梦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职务。经核查，沈梦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后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鲁炯先生于2011年起任职于公司，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因2019年1月公司董事会届满，鲁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经核查，鲁炯先生届满离任后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现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为继续优化公司高管专业结构，提高经营层战略决策水平，公司总经理沈金浩先生提名聘任沈梦晖先生、鲁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沈梦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6,5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；鲁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6,5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。沈梦晖先生、鲁炯先生均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，沈梦晖先生、鲁炯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其二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0月28日